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三、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陳學術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

(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四)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

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八、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九、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學術倫理情事，未達前款程度，審查委員會應限期強制被檢舉人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作為評量參據。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

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